

生活輔導組【急難慰問救助】標準作業流程

113.04.11修正

承辦人員：林志為

聯絡電話：3366204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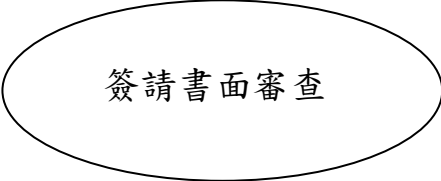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時間：全年度

業務內容：急難慰問救助

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

法規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實施辦法、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作業流程：

相關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內容
生輔組 系所 教育部 校外單位		全年度 1. 瞭解個案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教育部、校友會及校內、外個案簽報及轉介。(文件備齊後辦理簽文)
生輔組 主計室 出納組		不定期 個案核准後，報帳匯款或轉交支票予需求學生。
生輔組		學期結束 彙整學期內申請案，以書面方式請審核委員進行書面追認審查